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1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代码“11305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05 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1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 万手（13,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 A 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 A 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所有原 A 股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963”，配售简称为“重银配债”。

3、原 A 股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6858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 A 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重银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895,484,527 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00 万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6、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重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重庆银行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8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重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64963”。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 A 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 A 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重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8396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请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 亿元，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 A 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

11、本次发行的重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重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重庆银行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8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858 手可转债。原 A 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 A 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重银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重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895,484,52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00 万手。

（二）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重银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重银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重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 A 股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重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 A 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 A 股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 A 股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 A 股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重银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130 亿元。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重银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重银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重银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83963”，申购简称为“重银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重银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重银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3 月 23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T+1 日）披露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3 月 24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T+2 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十）缴款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T+4 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结算与登记

1、2022 年 3 月 28 日（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报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重银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 亿元。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1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13 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新增 1.9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9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圣杰、王晨澜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14 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9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4,532.30 万元。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57,080 万元。

●本次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地产”）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45,672.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11,14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14,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9%、22.52%、23.21%。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集团拟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新增 1.9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9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圣杰、王晨澜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加上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4,532.30 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67 亿元，注册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汽柴油整车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等。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 91.3%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悦达集团 8.7%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达集团总资产 70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人情况

悦达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彪，注册资本 15.07 亿元，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1 幢 602 室，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建材（除砂石）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等。悦达地产为悦达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悦达地产 66.36%股权，悦达集团持有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达地产总资产 122.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06%。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7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1.9 亿元

3.担保期限：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截至目前，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57,080 万元，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9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有互保协议，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45,672.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11,14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14,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9%、22.52%、23.21%。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八、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 0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ke20@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修昌先生、独立董事刘凤珍女士、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田国涛先生、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罗丽春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14:00—15: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 0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ke20@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Wangke20@sinopharm.com

3.电话：010-6727182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1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注意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现场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3 月 27 日 17:00 前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工作人员邮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登记股东信息及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或者来电由公司工作人员代为登记（代登记时间：3 月 25 日 17:00 前，工作日 9:00-17:00），未在前述时间完成参会预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股东大会当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完成入场手续公开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出示随申码与行程码、出示检测机构出具的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理解与配合。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其他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021-54967668，021-54967667

电子信箱：huzk@shchinafortune.com

传真：021-54967032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登记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填写内容 |
|---|---|---|
| 1 | 股东名称、代理人名称 | |
| 2 |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包括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3 | 股东账号 | |
| 4 |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 |
| 5 |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 |
| 6 | 联系方式（手机） | |
| 7 | 电子邮箱 | |
| 8 | 近 14 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 / 无） | |
| 9 |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 / 无） | |

现场参会人员（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3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tgyir@crhi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易铁军

董事、总经理：卓普周

独立董事：陈基华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

董事会秘书：葛瑞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3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tgyir@crhi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53025528

邮箱：ztgyir@crhi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6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 年 3 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 现金管理期限：185 天

●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了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等四个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2018 年 3 月，经中国